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因企业发展需要，杭州南方赛珀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租用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余杭区仁和街道东风村3幢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泵、成套装置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石化设备、电力设备、环保设备、生态设备生产加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生产规模为年产6万台计量泵、1000套成套装置。

1.2 施工简况

根据《杭州南方赛珀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泵、1000套成套装置扩建项目》（环评批复[2023]72号），明确各类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环评及批文相关要求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2023〕72号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风村3幢，年产6万台计量泵，1000套成套装置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相符	是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试验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生活废水一并纳管。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污染物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试验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生活废水一并纳管。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和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是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打磨粉尘、机加工金属粉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打磨粉	是

	尘和擦拭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排风口在车间内排放；抛光打磨粉尘进入后端配套的滤筒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机加工金属粉尘和擦拭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尘、机加工金属粉尘和擦拭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边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改扩建污染源二级标准。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③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厂区内交通管理，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禁鸣喇叭。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厂区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区标准。	是
固废	一般金属边角料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产生的一般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焊料及焊渣为一般固废，外卖给杭州木根废旧金属回收站综合利用；含乳化液的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清洗剂瓶、废抹布手套、隔油池废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无废水处理污泥产生。	是
	收集的粉尘			
	废焊料及焊渣			
	含乳化液的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包装桶			
	废清洗剂瓶			
	废抹布手套			
	废水处理污泥			
	隔油池废油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3年11月30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3年12月3日

自主验收方式：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监测。

资质和能力：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环保验收服务；在合同生效后7天（时间）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相关资料。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4年1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召开验收会，2024年2月1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杭州南方赛珀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泵、1000套成套装置扩建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2023]72号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将正式投入生产。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3年11月30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3年12月3日

自主验收方式：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监测。

资质和能力：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环保验收服务；在合同生效后7天（时间）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相关资料。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4年1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召开验收会，2024年2月1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杭州南方赛珀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万台泵、1000套成套装置扩建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2023]72号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将正式投入生产。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已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成立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等，企业已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企业已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制定“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配备必须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3) 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杭州南方赛珀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登记编号：91330110352471332K001W。

(4)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制定年度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已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厂区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做好危废委托处置，完善危废台账；按验收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相关内容。

